

著 林语堂

The Works of Lin Yutang ■

我这一生
林语堂口述自传

【精装典藏·新善本】



首位以英文书写享誉国际的中国作家

【精装典藏新善本】

我这一生

林语堂口述自传

著 林语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这一生 : 林语堂口述自传 / 林语堂著. -- 南京 :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11
(含章文库·林语堂集)
ISBN 978-7-214-13640-4

I. ①我… II. ①林… III. ①林语堂 (1895~1976)
—自传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81495号

书 名 我这一生：林语堂口述自传

著 者 林语堂
责 任 编 辑 刘 炳
装 帧 设 计 李明宇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旭丰源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70千字
版 次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13640-4
定 价 28.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我这一生·林语堂口述自传』

第一篇 林语堂自传	001
弁言	002
/第一章/ 少之时	002
/第二章/ 乡村的基督教	007
/第三章/ 在学校的生活	010
/第四章/ 与西方文明的初次接触	015
/第五章/ 宗教	017
/第六章/ 游学之年	018
/第七章/ 由北平到汉口	020
/第八章/ 著作和读书	021
/第九章/ 无穷的追求	023
第二篇 八十自叙	027
/第一章/ 一团矛盾	028
/第二章/ 童年	032

/第三章/ 与西洋的早期接触	040
/第四章/ 圣约翰大学	044
/第五章/ 我的婚姻	048
/第六章/ 哈佛大学	051
/第七章/ 法国勒克鲁佐	055
/第八章/ 耶拿镇和莱比锡大学	057
/第九章/ 论幽默	061
/第十章/ 三十年代	063
/第十一章/ 论美国	068
/第十二章/ 论年老——人生自然的节奏	074
/第十三章/ 精查清点	076

第三篇 我的信仰之旅 081

绪言	082
/第一章/ 童年及少年时代	085
/第二章/ 大旅行的开始	095
/第三章/ 孔子的堂奥	114
/第四章/ 道山的高峰	147
/第五章/ 澄清佛教的迷雾	179
/第六章/ 理性在宗教	200
/第七章/ 物质主义的挑战	216
/第八章/ 大光的威严	234

第四篇 我的人生旨趣 251

/第一章/ 论东西文化的幽默	252
/第二章/ 以放浪为理想的人	258
/第三章/ 尘世是唯一的天堂	260
/第四章/ 人类的快乐属于感觉	263
/第五章/ 论花与折枝花	268
/第六章/ 个人的梦	273
/第七章/ 编辑滋味	273
/第八章/ 孩子三周了	274
/第九章/ 有味的小品文	276
/第十章/ 品茗供花也为文	279
/第十一章/ 蓝色鸣鸟	282
/第十二章/ 寻求宁静	288
/第十三章/ 茶和烟草	294
/第十四章/ 坐在椅中	300
/第十五章/ 论躺在床上	303

第一篇

林语堂自传

／我这一生：林语堂口述自传／

/弁言/

我曾应美国一书局邀请写这篇个人传略，因为借此机会我得以分析我自己，所以我很欢喜地答应了。一方面，这是为我自己多过于为人。如果一个人想知道自己的思想和经验究竟是怎样的，最好是拿起纸笔一一写下来。另一方面，自传不过是一篇自己所写的增幅的碑铭而已。中国文人，自陶渊明《五柳先生传》始，常好自写传略，借以遣兴。如果这一路的文章含有乖巧的幽默和相当的“自知之明”，对于别人那便确是一种可喜可乐的读品。我认为这种说法足以解释现代西洋文坛自传之风气。作自传者不一定就是夜郎自大的自我主义者，也不一定是自尊过甚的，写自传的意义只是作者为对于自己的诚实计而已。如果他恪守这一原则，当能常令他人觉得有趣，而不致感到作者的生命是比其同人较为重要的了。

/第一章 少之时/

从外表看来，我的生命是平淡无奇、极为寻常且极无趣味的。我生下来是一个男儿——这倒是重要的事——那是在一八九五年。自小学毕业后，我即转入中学，中学完了，赴上海入圣约翰大学，毕业后到

北京任清华大学英语教师。其后我结婚，复渡美赴哈佛大学读书一年（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继而到德国，在耶拿和莱比锡两大学从事研究工作，回国后在国立北京大学任教授，为期三年（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教鞭执厌了，我到武汉投入国民政府服务，那是受了陈友仁的感动。及至做官也做厌了，兼且看透革命的喜剧，我又“毕业”出来，而成为一名作家——这一半是由于个人的喜好，一半是由于个人的需要。自此以后，我便完全托身于著作事业。人世间再没有比这事业更为乏味的了。在著作生活中，我不致被学校革除，不与警察发生纠纷，只是有过一度恋爱而已。

在造成今日的我的各种感染力中，要以我在童年和家庭所身受者为最大。我对于人生、文学与平民的观念，皆在此时期得受最深刻感染力。究而言之，一个人一生出发时所需要的，除了康健的身体和灵敏的感觉之外，只是一个快乐的孩童时期——充满家庭的爱和美丽的自然环境便够了。在这一条件之下生长起来的人，没有走错的。在童年时我的居处逼近自然，有山，有水，有农家生活。因为我是农家的儿子，我很以此自诩。这样与自然有密切的接触，令我的心思和嗜好俱十分简朴。这一点，我视为极端重要，令我建立一种立身处世的超然的观点，而不致流为政治的、文艺的、学院的和其他各种各样的骗子。在我一生，直至今日，我从前所常见的青山和儿时常在那里捡拾石子的河边，种种意象仍然依附在我的脑中。它们令我看文明生活、文艺生活和学院生活中的种种骗子而发笑。童年时这种与自然接近的经验，足为我一生知识的和道德的强有力的后盾，一与社会中的伪善和人情之势利比较，足令我鄙视之。如果我有一些健全的观念和简朴的思想，那完全是得之于闽南坂仔秀美的山陵，因为我相信我仍然是用一个简朴的农家子的眼睛来观看人生。那些青山，如果没有其他影响，至少曾令我远离政治，这已经是其功不小了。当我去年夏天住在庐山之巅时，辄从幻想中看见山下两只小动物，大如蚂蚁和臭虫，互相仇恨，互相倾陷，各出奇谋毒计以争

“为国服务”的机会，心中乐不可支。如果我会爱真、爱美，那就是因为我爱那些青山的缘故了。如果我能够向着社会上一般士绅阶级之孤立无助、依赖成性和不诚实微笑，也是因为那些青山。如果我能够窃笑踞居高位之愚妄和学院讨论之笨拙，都是因为那些青山。如果我自觉能与我的祖先同信农村生活的美满和简朴，又如果我读中国诗歌而得有本能的感应，又如果我憎恶各种形式的骗子，而相信简朴的生活与高尚的思想，总是因为那些青山。

一个小孩子需要家庭的爱，而我所拥有的多很多。我本是一个很顽皮的童子，也许正因这缘故，我父母十分疼爱我。我深识父亲的爱、母亲的爱、兄弟的爱和姐妹的爱。生平有一小事，其印象常镂刻在我的记忆中，就是我已故的次姐出阁。她比我长五岁，当我十三岁正在中学念书时，她年约十八岁，美艳如桃，快乐似雀。她和我常好联合串编故事——其实是合作一部小说——且编且讲给母亲听。这本小说是叙述外国一对爱人的故事，被敌人谋害而为法国巴黎的侦探所追捕——这是她从读林纾所译的小仲马的名著而得的资料。那时她快要嫁给一个乡绅，那是大违她的私愿的，因为她甚想入大学读书，而吾父以儿子过多，未能偿其大愿。姐夫之家是在西溪岸边一个村庄内，刚好在我赴厦门上学之中途。我每由本村到厦门上学，必须在江中行船三日，沿途风景如画，颇具诗意。如今有汽船行驶，只需三小时。但是我从不悔恨那多天的路程，因为那一年或半年一次在西溪民船中的航程，时至今日仍是我精神上最丰富的所有物。那时我们全家到新郎的村庄，由此我直往学校。我们是贫寒之家，二姐在出嫁的那一天给我四毛钱，含泪而微笑着对我说：“我们很穷，姐姐不能多给你了。你好好地用功念书，因为你必得要成名。我是一个女儿，不能进大学。你从学校回家时，来这里看我吧。”不幸她结婚后约十个月便去世了。^①

那是我童年时所流的眼泪。那些极乐和深忧的时光，或只是欣

^① 编者按：这里叙述的时间与本书第三篇第一章所记有出入，疑为作者遗忘所致。

赏良辰美景的片刻欢愉，都永远地镂刻在我的记忆中。我以为我的心思是倾于哲学方面的，即自小孩子时已是如此。在十岁以前，为上帝和永生的问题，我已斤斤辩论了。当我祈祷时，我常常想象上帝必在我的顶上逼近头发，即如其远在天上一般，人常说上帝无所不在。当然，觉得上帝就在顶上令我产生一种不可言说的情感。在很早的时候我便会试探上帝了，因为那时我囊中钱不多，每星期只得铜圆一枚，用以买一个芝麻饼外，还剩下铜钱四文以买四颗糖果。可是我生来便是一个伊壁鸠鲁派的信徒（享乐主义者），吃好味道的东西最能给我无上的快乐。——不过那时所谓最好味道的东西，只是在馆中所卖的一碗素面而已，而我渴想得有银一角。我在鼓浪屿海边且行且默祷上帝，祈求赐我所求，而令我在路上拾得一只角子。祷告之时，我紧闭双目，然后睁开。一而再，再而三，我都失望了。在很幼稚时，我也自问何故要在吃饭之前祷告上帝。我的结论是：我应该感谢上帝，不是因其直接颁赐所食，因为我明明白白地知道我目前的一碗饭不是由自天赐，却是由农夫额上的汗而来的，但是我会拿人民的太平盛世感谢皇帝圣恩来做比方（那时仍在清朝），于是我的宗教问题也便解决了。按我理性思索的结果是：皇帝不曾直接赐给我那碗饭，可是因为他统治全国，致令天下太平，因而物阜民康，丰衣足食。由此观之，我有饭吃也当感谢上帝了。

童时，我对于荏苒的光阴常起一种流连眷恋的感觉，结果常令我自觉地和故意地一心想念着有些特别甜美的时光。直迄今日，那些甜美的时光还是活现脑中，依稀如旧。记得，有一夜，我在西溪船上，方由坂仔（宝鼎）至漳州。两岸看不绝山景、禾田与村落农家。我们的船泊在岸边竹林之下，船逼近竹树，竹叶飘飘打在船篷上。我躺在船上，盖着一条毡子，竹叶摇曳，只离我头上五六尺。那船家经过一天的劳苦，在那凉夜之中坐在船尾放心休息，口衔烟管，吞吐自如。其时沉沉夜色，远景晦暝，隐若可辨，宛如一幅绝美绝妙的图画。对

岸船上高悬纸灯，水上灯光掩映可见，而喧闹人声亦可闻。时则有人吹起箫来，箫声随着水上的微波乘风送至，如怨如诉，悲凉欲绝，但奇怪得很，却令人神宁意恬。我的船家，正在津津有味地讲慈禧太后幼年的故事，此情此景，乐何如之！美何如之！那时，我愿以摄影快镜拍照永留记忆中，我对自己说：“我在这一幅天然图画之中，年方十二三岁，对着如此美景，如此良夜。将来在年长之时回忆此时岂不充满美感吗？”

尚有一个永不能忘的印象，便是在厦门寻源书院（教会办的中学）最后的一夕。是日早晨举行毕业典礼，其时美国领事阿诺德（Julean Arnold）到院演说。那是我在该书院的最后一天了。我在卧室窗门边坐着，凭眺运动场。翌晨，学校休业，而我们均须散去各自回家了。我静心沉思，自知那是我在该书院四年生活的完结日。我坐在那里静心冥想足有半点钟工夫，故意留此印象在脑中作为将来的记忆。

我父亲是一个牧师，是第二代的基督徒。我不能详叙我的童时生活，但是那时的生活是极为快乐的。那是稍微超出寻常的，因为我们弟兄也不准吵嘴。后来，我要尽力脱去那一副常挂在脸上的笑容，以去其痴形傻气。我们家里有一眼井，屋后有一个菜园，每天早晨八时，父亲必摇铃召集儿女们于此，各人派定古诗诵读，父亲自为教师。不像富家的孩子，我们各人都分配一份家务。我两位姐姐都要做饭和洗衣，弟兄们则要扫地和清扫房屋。每日下午，当姐姐们由屋后空地拿进来洗净的衣服分放在各箱子里时，我们便出去从井中汲水，倾倒进一条小水沟里，让水流入菜园小地中，借以灌溉菜蔬。不做家务时，我们孩子们便走到禾田中或河岸边，远望日落奇景，而互讲神鬼故事。那里有一起一伏的山陵四面环绕，故其地名为“东湖”，山陵皆为岸。我常常幻想一个人怎能够走出此四面皆山的深谷呢？北部的山巅当中裂开，传说有一仙人曾踏过此山，而其大趾却误插入石上的裂痕，因此之故，那北部的山常在我的幻想中。

/第二章 乡村的基督教/

我已说过，我父亲是一个基督教牧师，但他绝非一个寻常的牧师。他最好的德行乃是他极爱他的教友。他之所以爱众人，并不是以此为对上帝应尽之责，他只是真心实意地爱他们，因为他自己也是穷家出身。我在这简略的自传中也不得不说出这句话，因为我以为这是十分重要的。有些生长于都市而自号为普罗^[1]作家者尝批评我，说我不懂得平民的生活，只因我常在文章里面说及江上清风与山间明月，不禁令我发笑。在他们看来，好像清风明月乃是资本家有闲阶级的专利。可是先祖母原是一个农家妇，膂力甚强，尝以一根竹竿击败十余男子汉，而将他们驱出村外。我父亲呢，他在童时曾做过卖糖饵的小贩，曾到牢狱中卖米，又曾卖过竹笋。他深晓得肩挑重担的滋味，他常常告诉我们这些故事，尤其是受佣于一个没有慈悲心的雇主的经验，好作为我们后生小子务须行善的教训。因这缘故，他对穷人常表同情。甚至在年老之时，他有一次路见不平，几乎同一个抽税的人打起来。因为有一老头儿费了三天工夫到山上砍了一担柴，足足跑了二十里路，而到墟场只能卖二百文铜钱，可那抽税者竟要勒索他一百二十文。我母亲也是一个最简朴不过的妇人，她虽然因是牧师的妻子而在村里有很高的地位，可是她绝不知道摆架子是怎么一回事。她常常同农人和樵夫们极开心地谈话。这也是我父亲的习惯。他二人常常邀请这些农夫和樵夫们到家里喝茶，或吃中饭，我们相处都是根据极为友善的、完全平等的原则。

在内地农村里当牧师，无异于群羊的牧人，其工作甚有意义。我父亲不只是讲坛上的宣教者，而且是村民争执中的排难解纷者、民刑讼事

[1] “普罗”是法语“普罗列塔利亚”的简称，意思是“无产阶级的”。

中的律师和村民家庭生活中大小事务的帮闲者。他常常为人做媒，他最喜欢做的事就是令鳏夫寡妇成婚，如果不是在本村礼拜堂中，就是远在百里外的教堂中。在礼拜堂的教友心中，他很神秘地施行佛教僧人的职能。据村民陋习，凡有失足掉进野外茅厕的，必须请一僧人为其换套新衣服，改换一条新的红绳为其扎辫子，又由僧人给他一碗汤面吃，如此可以逢凶化吉。有一天，我们教会里有一个小童掉进茅厕，因为我父亲要取僧人的地位而代之，所以他便要替他扎红绳辫子，而我母亲又给他做了一碗汤面。我不相信我父亲传给那些农民的基督教和他们男男女女一向信奉的佛教有什么分别，我不知道他的神学立场究竟是怎样的，但是他的一片诚心确无问题——只须听听他晚上祷告的声音与言辞便可信了。然而也许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是为情势所逼，要宣传独一种的宗教而为农民所能明白的。这位基督教的上帝，犹如随便哪一所寺庙中的佛爷，是可以治病、赐福的，而尤为重要的是可以赐给人家许多男孩的。他常对教友们指出许多基督徒虽遭人逼害，但结果是财运亨通而且子嗣繁多的。在村民中信教者看来，如果基督教没有这些效力，简直全无意义了。又有不少的信徒是来到治外法权的藩篱影子底下求保护的。今日我已能了解有些反基督教者对我们的仇恨了，然而那时却不明白。

有一个在我生命中影响极大且决定命运的人物——那就是一个外国教士Young J.Allen。他不知道他的著作对我们全家人有何影响。我早年知道他的中国名字叫作林乐知——似与我们同姓本家，直至近年，我才知道他的本名。大概他是居于苏州的一个教士，主编一个基督教周刊——《通问报》，兼与华人助手蔡尔康翻译了好几种书籍。我父亲因受了范礼文牧师（Rev.W.L.Warnshuis）的影响而得初识所谓“新学”，由是追求新知识的心至为热烈。林乐知先生的《通问报》，报费每年一元，独为吾父之财力所能订阅的，而范礼文牧师与吾父最友善，将其所能得到的“新学”书籍尽量介绍。他借林乐知的著作而对西方及西洋的一切东西皆极为热心，甚至深心钦羡英国维多利亚后期的光荣，因而决

心要他的儿子个个读英语和得受西洋教育。我想他对于一切新东西和全世界的好奇心和诧异之情，当不在我之下。

一日，他在那周刊上看见一个上海女子所写的一篇论说。他放下周刊，叹一口气，说：“哦，我怎能够得着一个这样的媳妇呢！”他忘记他原来有一个一样聪明而苦心求得新教育的亲生女儿呢。只是他因经济支绌，又要几个男孩得受高等教育，也是无可奈何，这我也不能埋怨他啊。令自己的女儿不能受大学教育，是他一生最痛心的大憾事——这是做父亲的才能明白。我还记得当他变卖我们在漳州最后的一座小房子以供给我哥哥入圣约翰大学之时，他泪流满面。在那时，送一个儿子到上海入大学读书，实为厦门人所罕见的事，这可显出他极热的心肠和长远的眼光了。而对于一个牧师而言，每月受薪仅得十六至二十元（只是我如今给家中仆人或厨子的工金），更是难上加难了。然而领得一个学额，加以变卖旧产，却筹得送家兄入大学最低额的学费了。后来家兄帮助我，而我又转而帮助我弟弟，这就是我们弟兄几人得受大学教育的小史，然而各人都幸得领受学额才能过得去。

我由基督教各传教会所领受的恩惠可以不必说出来了。我在厦门寻源书院所受的中学教育是免费的；照我所知，在那里历年膳费也是免缴的。我欠教会学校一笔债，而教会学校（在厦门的）也欠我一笔债，即不准我看中国戏剧。因为我在基督教的童年时代，站在戏台下或听盲人唱梁山伯祝英台的恋爱故事，乃是一种罪孽。不过这笔债不能算是大的，他们究竟给了我一个出身的机会，而我现在正图补救以前的损失，赶上我的信“邪教”的同胞，以求与他们同样识得中国的戏剧、音乐和种种民间传说。到现在我关于北平戏剧的知识还有很大的缺憾。在拙著《吾国与吾民》一书中我已写到，当我在二十岁之前，我知道古犹太国约书亚将军吹倒耶利哥城的故事，可是直至三十余岁我才知孟姜女哭夫以至哭倒长城的传说。我早就知道耶和华令太阳停住以使约书亚杀尽迦南人，可是尚不知后羿射日十落其九，而其妻嫦娥奔月遂为月神，女娲

炼石——以三百六十五块石补天，其后她所余的那第三百六十六块石便成为《红楼梦》中的主人公宝玉等故事。这些都是我后来在书籍中零零碎碎看得，而非由童年时从盲人歌唱或戏台表演而得的。这样，谁又能埋怨我心中愤恨被人剥夺我得识中国神话的权利的感觉呢？然而，我刚说过，传教士给我出身的机会，后来我大有时间以补足所失，因为年纪愈长，求知愈切，至今仍然保留小孩子的好奇心啊。多谢上天，我还没有失了欣赏“米老鼠”漫画或是中国神仙故事的能力。

/第三章 在学校的生活/

父亲决心要我们进圣约翰大学，因是那时全中国最著名的英语大学。他要他的儿子获得最好的东西，甚至梦想到英国剑桥、牛津和德国柏林诸大学。因为他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当我留美时，因经济支绌迫而离美赴法，投入青年会为华工服务。后来写信给他说，我已薄有储蓄，加上吾妻的首饰，当可再去德留学。我知道这消息会带给他未曾有的欢喜，因为他常梦想着柏林大学啊！吾父与我同样都是过于理想化的人，因为我们父子俩都欣赏幽默并同具不可救药的乐观。我偕同新妇出国留学之时，赤手空拳，只领有半个不大稳的清华学额和有去无回的单程旅费。冒险是冒险的了，可是他没有阻止我。这宗事凡是老子世故的人都不肯轻试的，然而我居然成行了。我顾忌什么？我常有好运道，而且我对自己有信心，加以童年贫穷的经验，足以增吾勇气和魄力，所以诸般困难俱不足以令我胆寒而使我不勇往直前。

吾父既决心要我学英语，即当我在小学时已喜欢和鼓励我们弟兄们说英语，识得几个词就讲几个，如pen, pencil, paper等，虽然他自己一词不懂。他尝问我一生的志向，我在意时回答，我立志做一个英语教

员或是物理教员。我想父亲必曾间接暗示令我对英语热心。至于所谓物理教员，我的原意是指发明机器。因为当我在小学的时候，我已经学得吸水管的原理。有好几个月，我都以此为戏，深想发明一个改良的吸水管可以使井水向上流升，自动地一直流到我们园内。虽未成功，可是我到现在还是念念不忘要解决其中的难题。虽然以我现在的年纪已可以看见这宗事的愚蠢，可是那问题仍常萦绕我心，即如一切其他尚未解决的问题一样。自从小孩子的时候，我一见机器便非常开心，似被迷惑，所以我常常站立不动定睛凝视那载我们由石码到厦门的小轮船上的机器。至今我仍然相信，我将来最大的贡献还是在机械的发明方面。至于我初入圣约翰大学时，我注册入文科而不入理科，那完全是一种偶然的事罢了。我酷好数学和几何，故对科学分析的嗜好，令我挑选语言学而非现代文学为我的专门学科，因为语言学是一种科学，最需要科学的头脑在文学的研究上去做分析工作。我仍然相信我将来会发明最精最善的中文打字机，其他满腹满袋的发明计划和意见可不用说了。如果等我到了五十岁那一年，在我从事文学工作的六七年计划完成之后，我忽然投入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里当学生，也不足为奇。

十七岁，我到了上海。从此我与英语的关系永不断绝，而与所有的中文基础便告无缘了。照现在看起来，当时我的中文基础其实也是浮泛不深的。实际上，我的中学教育是白费光阴。我所有的少许经书知识乃是早年由父亲庭训所得。当投入圣约翰大学时，我对苏东坡的文学已真的感到兴趣，而且正在读司马迁的《史记》，但一旦入学，这些阅读便要完全停止了（这一半是那大学之过，一半亦是我自己之过）。我虚耗了在学校的光阴，即如大多数青年一般，这一点我只能埋怨那时和现在的教育制度。天知道我对于知识真如饥者求食一般的，然而现代的学校制度是基于两种臆断：一是以为学生对各门功课是毫无兴味的；次则是以为学生不能自求知识。因此课程编排是贬低程度，专为着那些对功课毫无兴味的学生而设。除此两弊之外，